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小 114 學年度「好話書籤設計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閱讀推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兒童參與及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擴大及延伸品德教育宣教功能，加強建立學生優良品行，期許透過書籤徵選過程，促使學生發揮創意、深切體認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並身體力行自然流露於生活中，進而促進全人教育之發展。
- 二、學生藉由「好話」書籤製作活動，檢視自己生活品行並體認句中含意，將好話實踐於生活中，建立優質的生活。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班擇優 1~3 件參賽）。

肆、主題內容：學生由校園內環境佈置於校園的好話木匾中或生活與書本中尋找好話一句，作為個人立身處事的原則。

伍、比賽規則：

- 一、作品規格：以 20cmx10cm 以內為限(橫式、縱式不限、誤差值可為 1-2 公分)。
- 二、作品材質：限紙類(紙質不限)，平面設計 (單面且厚度不得超過 0.5 cm)。
- 三、設計方式：全手工繪製(請勿使用電腦軟體繪製)。
- 四、作品不得抄襲，一經查獲則取消資格。

五、評審方式：

(一) 評審人員：由本校美術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二) 評審項目：

項目	評比項目	百分比	備註
1	主題內涵切合度	50%	好話的相關聯性
2	版面設計編排及文案呈現	30%	繪圖與整體配置
3	創意與美感	20%	整體創意表現

(三) 附件需另附參賽者年級、班級、姓名。(未標示清楚之作品逕行取消參賽資格)

陸、獎勵方式

- 一、獎勵名額：分低年級、中年級及高年級組等共三組，各組分別評選，各取優選前 3 名及佳作 6 名。
- 二、各組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幘、榮譽卡黃卡二張。
- 三、各組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幘、榮譽卡黃卡一張。
- 四、各組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幘、榮譽卡黃卡一張。
- 五、各組佳作 6 名：頒發獎狀乙幘。

柒、收件地點：教務處。(報名表如附件一)

捌、收件期限：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截止收件。

玖、評選日期：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拾、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瑞城國小 114 學年度三好校園「好話書籤設計比賽」報名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備註			

書籤浮貼處